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元) 1,062,232,940.3 964,654,147.38 161.2%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1,283.23 5,821,283.23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0.2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75.106%,主要是公司为缩短应收账款周期和保障资金安全,合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所致。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买卖合同》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重庆万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签订的《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旭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旭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日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元) 1,266,163,307.91 1,080,606,332.80 171.7%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9,912.02 -50,276.71 14,442.40 -19.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68.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19.30% 38,915,931 0

卢旭日 境内自然人 4.90% 9,803,351 7,412,513

陈德林 境内自然人 3.08% 6,121,619 4,639,464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4,961,364 0

台州宝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4,074,288 0

徐德林 境内自然人 1.42% 2,840,000 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旭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旭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日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元) 1,266,163,307.91 1,080,606,332.80 171.7%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9,912.02 -50,276.71 14,442.40 -19.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68.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19.30% 38,915,931 0

卢旭日 境内自然人 4.90% 9,803,351 7,412,513

陈德林 境内自然人 3.08% 6,121,619 4,639,464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4,961,364 0

台州宝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4,074,288 0

徐德林 境内自然人 1.42% 2,840,000 0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方式在所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中,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情况: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合法授权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须事先上交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13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达到指定地址),不接受电话登记,不接受口头登记。

(九)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三门县西大街36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7100;传真号码:0576-83381212。

(10)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的出席。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大街369号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李静 唐倩
联系电话:0576-83381688 83381318
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票账户:362112;
2.投票简称:三变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时间内,“三变投票”“昨日收股价”显示的收股价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深交所系统提供以下相关事项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须先向系统选择“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下输入股票代码及议案序号。
本次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在“申报价格”项下填写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1.00
反对 2.00
弃权 3.00

(1)数字证书: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办理数字证书的申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注销、注销等相关业务;
(2)业务密码:请登陆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密码,如忘记密码,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账户注册功能,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机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存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列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表决权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静 唐倩
联系电话:0576-83381688 0576-83381318
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西大街369号
邮编:317100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文件:
授权委托书
三